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1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5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5
第六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 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九条 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七)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八)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九)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十)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十一)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

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会计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